

# “男子法庭内刀砍妻子杀死表妹”追踪—— 法庭行凶男子被抓获

昨日记者了解到,在嵩明县白邑法院内涉嫌故意杀人的邓家喜,已于前日晚被嵩明县公安局抓获。死者家属认为法院监管不力,要求法院给个说法。

## 最新进展: 凶手已被抓获

前日21时30分许,由嵩明县嵩阳派出所副所长带队,巡防队员巡逻至嵩阳镇花灯路口华都酒店时,发现一男子神情慌张,他们将其堵下盘查,该男子承认自己就是邓家喜,是准备来投案自首的。

据邓家喜交代,他与妻子杨昌美因生活琐事经常发生吵打,后杨昌美向法院提出离婚,上周,杨昌美的表妹张丽萍将妻子接走,邓家喜怀恨在

心,认为是张丽萍唆使杨昌美跟她离婚。案发当日上午,邓家喜在家喝了白酒后,用编织袋装了一把镰刀坐着其代理人王某的轿车来到白邑法庭,邓家喜要妻子看在两个孩子的份上不要离婚了,张丽萍对杨昌美说:“不要理他。”杨昌美踹了他一脚,邓家喜便从车上拿出镰刀冲向张丽萍,向其腰部砍了一镰刀,杨昌美上前抢镰刀,左胸部被划伤,左手手指肌腱断裂。

作案后,邓家喜逃离现场,打车到了官渡区大板桥镇找到姨妈家,姨妈劝他投案自首,于是他返回了嵩明。民警发现他时,他正在去派出所的途中。

目前,邓家喜因涉嫌故意杀人已经被刑事拘留。张应坤

介绍,下一步的工作是查证核实,细化审查,做死者家属的思想工作,让他们同意进行尸检。据了解,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领导已于昨日赶到嵩明指导处理此事,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昨日召开了会议,研讨下一步如何处理此事,要求嵩明县法院把事情真相及时告知公众。

## 案件通报: 当时有4名工作人员

昨日,嵩明县委宣传部向新闻媒体发出了《关于邓家喜在白邑法庭后院内行凶伤人的情况通报》。通报称,5月26日案发当天,白邑法庭共有4名工作人员,即白邑法庭庭长王俊才、审判员李艳明、书记员郭平和人民陪审员起昆。邓家喜和杨昌美进入法庭大院后,双方均没有向法庭工作人员报告到庭情况。当时,庭长王俊才和书记员郭平从12点起至案发时一直在审理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审判员李艳明和人民陪审员起昆正在对一起离婚纠纷进行调解。其间未发现异常情况。

通报称,12时36分左右,白邑法庭庭长王俊才和书记员郭平听到喊叫后,立刻中止开庭,冲向后院,见到张丽萍已受伤,王俊才当即向派出所报案,并安排其他同志拨打110报警,接着打120叫救护车;并及时向院领导汇报情况。另一名工作人员李艳明和人民陪审员起昆听到喊声后,

也立刻来到场院中,与王俊才、郭平一起疏散群众,控制现场。110巡警赶到后,法庭人员就带着巡警去看现场,并叫家属把伤者抬上警车送医院抢救,后张丽萍经抢救无效于下午两点死亡。

## 死者家属: 跪地求救无人帮忙

昨日12时许,记者见到死者张丽萍的丈夫李文华一家,前晚,他们接到了邓家喜被抓获的消息,昨日一早就赶到嵩阳派出所,指认了犯罪嫌疑人。

李文华等人认为,凶案的发生与法院监管不力有关。他们称,在邓家喜和杨昌美争吵,以及之后的行凶过程中,并没有法庭工作人员前来制止,邓家喜行凶后也没有人上前拦住他。另外,李文华还称,当他看到妻子倒在血泊中时,曾经跪下来请求:“麻烦你们,哪个有车,送我妻子去医院!”但是法院里无人回应,有人打开窗子望了一下后又把窗子关了起来。李文华质疑:“偌大一个法庭,难道没有法警、保安和门卫?”

针对家属质疑白邑法庭不设法警、不设门卫的说法,嵩明县委宣传部一名工作人员解释说,白邑法庭作为一个乡镇法庭,没有能力设置法警和门卫,政策规定也没有要求乡镇一级的法庭必须设置法警和门卫。

综合《生活新报》《春城晚报》报道

## 湖南株洲“危桥”被爆破拆除



27日,湖南株洲红旗路事故高架桥开始爆破 新华社记者 明星 摄

新华社湖南株洲5月27日电(记者 苏晓洲 明星)湖南省株洲市27日对发生大面积坍塌事故并酿成严重人员伤亡的红旗路“高危”高架桥实施了爆破拆除。爆破拆除红旗路高架桥按照有关抢险程序执行操作。

记者在株洲市内多个通向红旗路事故高架桥的路口看到,路口布置了醒目的警戒线,负责警戒的人员、车辆在路口执勤,

任何与爆破抢险工程无关的人员和车辆均不得靠近现场。在红旗路事故高架桥两翼100多米范围内的居民楼、单位已经空无一人。

株洲市政府发出公告,并动员大批干部和派出所民警等,挨家挨户向相关区域群众和单位发出通知,用放假、停业和限定时间内离家等方式,疏散群众,以确保安全实施爆破拆除工程。

## 邓玉娇被监视居住

湖北省巴东县政府新闻发言人欧阳开平27日说,该县公安局已决定对刺死野三关镇干部的女服务员邓玉娇变更强制措施,由刑事拘留改为监视居住。

据介绍,受邓玉娇亲属委托,邓玉娇代理律师于25日向巴东县公安局提出对邓玉娇变更强制措施的申请。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鉴于邓玉娇具有自动投案情节,对其采取变更强制措施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公安机关决定对邓玉娇变更强制措施为监视居住。

我国法律规定,监视居住指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限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离开住处或者指定居所,并对其行为加以监视、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监视居住的对象为“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或“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欧阳开平介绍,目前此案尚处于侦办阶段。侦查人员发现邓玉娇随身携带的包内有治疗抑郁症的药物,至于她是否患有精神抑郁症,司法机关将根据侦办工作的需要或依据邓玉娇本人及其亲属或律师的请求,委托权威机构予以鉴定。 新华

苗方济 中国专业祛痘连锁机构

**根治痘·粉刺·痤疮**

七年来一直被模仿,从未被超越

专业治疗:  
粉刺、青春痘、暗疮、黑头、非度痤疮、痘印、痘疤、治疗失败的痘痕、  
雄厚的治疗实力:  
7年治愈总数 200余家连锁店 上万例治愈患者 100%治愈率

郑重承诺:  
免费检测,签约治疗,不能治愈,双倍退款,终身免费跟踪服务

健康祛痘:  
当次见效,无痛苦,无依赖,安全健康,愈后不留疤痕,绝不反弹

66615233 84724868 地址:新街口正洪大厦1101 网站:www.qingyan520.com

中国驰名商标

寶慶銀樓

精工良品 立信百年

粽情端午惠满宝庆

◆ 黄金饰品原价 259 元/克, 特惠价 249 元/克; (精品黄金饰品除外)

◆ 铂金饰品原价 378 元/克, 特惠价 358 元/克;

◆ 宝庆投资金条为当日上海金交所成交价+5 元/克;

克拉钻大展销: (仅限于太平南路宝庆银楼总店)

◆ 裸石类: ◆ 成品类:

半克拉 0.50ct 6360 元 半克拉 pt950 钻戒 11340 元

1.1 克拉 28710 元 1.02 克拉 pt950 钻戒 18880 元

活动时间: 2009 年 5 月 28 日 - 5 月 30 日 活动地点: 太平南路宝庆银楼总店及南京市各专卖店

订情见店公告

客服热线: 025-84509999 www.baoqing.com.cn

China Time-honored Brand 中华老字号

金银细工制作技艺 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宝庆银楼 (南京市太平南路107号)